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基於維護公司以及各關係人利益，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已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營業秘密維護及內部資料安全保護等制度，以確保營運資訊與系統之安全性。隨著科技快速發展，本公司亦持續推動數位化應用與創新技術，並透過專利布局維護研發成果。

另為落實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38 條之 1，本公司今年已制訂公布「信義企業集團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就智慧財產管理之政策制定、保護範圍、資源配置、風險控管等項目進行管理規範，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機制能完整有效運作，維護集團最大權益。

本公司每年一次將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本次計畫及執行情形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

1. 內部權責單位：

(1) 法制室：為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主要權責單位，實際負責商標權與著作權管理、智慧財產權侵權爭議暨訴訟處理；洩露營業秘密案件調查、處理對外簽訂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款之擬定與協商。

(2) 企研室：負責專利申請及控管。

2. 114 年智慧財產管理分項計畫及執行成果：

茲說明各類別之智慧財產在 114 年分項計畫及執行成果如下：

(1) 內部應保護之資料（營業秘密）

A. 範圍

依據「信義企業集團內部資料保護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作業要點」（下稱保護要點）第三條項次 9 之「應保護之資料」定義，保護資料範圍包含以下資料：

- a. 各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 b. 客戶服務紀錄、聯繫方式、交易意願、特質描述及其他一切利用公司資訊設備建置之客戶資料。
- c. 經各適用主體核定為密級以上之內部資料。

B.保護措施

目前本公司對於應保護之資料，係採取資料機密分級、會議機密分級、複製提供行為規範、文件調閱制度及資料保護組織等制度予以維護，法制室對於各部門單位執行狀況均會予以檢視追蹤考核，以確保各項制度規範均能予以落實遵守。

C. 114年工作計畫重點

徒法不足以自行，故法制室將持續以下作業：

- a.觀察考核各單位對內部資料保護要點與智財管理辦法等規範落實情形，尤其是會議分級制度及各項會議資料密等標示，並偕同業務單位前進區店門市宣導，強化提昇人員保密意識，以降低人員洩密風險。
- b.偕同資訊單位持續對新開發之資訊系統安全性合作評估。

D.114年執行成果

- a.114年度法制室配合資訊單位，針對公司全部資訊系統進行全面盤點，全面檢視各系統對於客戶個資及營業秘密之呈現設計保密等方面是否完整以及達最佳設計，例如個資使用警語、資料隱碼處理、資料單獨呈現處理、網頁背景浮水印以及限制右鍵功能(以避免使用者另行儲存頁面檔案)，以降低內部資料外洩風險。經法制室盤點逾數百個內網作業系統後，已對系統設計不足之處通知資訊部門改善。

(2)專利權管理說明

A.範圍：

以數位智能處及轉型辦公室所轄之研發項目為主要對象。

B.管理措施：

- a.控管作業：建立專利控管表，由研發設計單位維護盤點公司研發中或待研發項目，專利管理單位逐項訪談，完成侵權規避及專利申請作業。
 - I. 檢索相關專利，若有侵權可能，則建議迴避設計。
 - II. 專利申請布局:評估研發項目特徵，若具備專利申請條件提出專利布局申請。

b.會議討論：每季邀集與專利相關之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以下項目：

- I. 產業相關專利動態，了解產業研發趨勢。
- II. 介紹專利基礎知識，養成研發人員專利概念。
- III. 討論研發項目相關專利問題。

C.專利權管理成果

a.基於客戶服務加值及同仁服務效能提升，本公司持續研發系統工具，積極進行專利布局以保障公司智慧財產，目前擁有國內專利共76件，包含發明專利29件，新型專利36件，設計專利11件，以及另有62件未公開申請案、再審案等具有專利保護效力案件。

b.發明專利概況：目前佈局方向側重在系統功能以及經紀人員、客戶輔助應用工具，主要是順應世界趨勢走向以及公司數位化、智能化的發展，先強化資料庫 AI 智能數據分析能力以及網站多元呈現功能，其中網站功能的專利佈局已經相對完整。後續將著重在輔助應用工具的專利，來提升經紀人員作業服務效率以及客戶購售屋旅程體驗，保障公司數位轉型過程中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

(3)商標權管理說明

A.目標與範圍：

以信義企業集團發展代表性服務或新商品服務時，鼓勵發展單位進行申請，以建立品牌識別度及信任感。

B.管理措施：

由需求單位出具商標申請理由、預計登記之商品或服務項目、具識別性之標幟、文字、圖形、顏色之設計圖文等事項，由法制室委請專業廠商協助進行商標檢索，如有侵權可能，則建議調整；如侵權機率低，則可向智慧局提出商標申請。

C.管理成效

a.目前概況：信義企業集團現持有有效商標共計243個。

b.最新進度：114年度新申請商標8個，其中4個目前仍由智慧局審查辦理中；延展商標41個。

(4)著作權管理說明

A.著作權管理，係公司對於創作成果與知識產出保護之一環，應受重視保護，今年新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已將著作權納入並作為管理保護對象之一，舉凡公司各單位人員基於職務上所創作之文章、書籍、程式、文案、攝影、格局圖等任何具有創作性之著作，均可納入保護對象。除攝影或格局圖外之著作外，如人員認為其著作有保護必要者，即可將欲保護之著作內容通報法制室辦理審核，如審核通過，將進行後續公證歸檔事宜，日後如有侵害事實，將予以追究責任。

B.保護成果

現今屢有少數同業員工，未經本公司同意即逕行私下盜用複製本公司同仁職務上著作(照片或格局圖)，並上傳網站作為銷售用途，114年法制室處理共14件，經發函或起訴後均迅即已排除侵害。